

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泰亚股份 公告编号:TY-2015-066
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泰亚股份”)于2015年9月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51698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资料补充和问题答复。2015年8月25日,公司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了公开披露,并于当天将反馈意见回复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审核。

经审核,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公司对反馈意见答复内容进行了补充和修订,主要涉及修订的问题为“反馈问题五”、“反馈问题十”、“反馈问题十一”、“反馈问题十二”、“反馈问题二十九”、“反馈问题三十”、“反馈问题三十一”。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9月1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一次反馈意见答复(修订稿)》。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上述事宜的后续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泰亚股份 公告编号:TY-2015-067
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泰亚股份”)于2015年7月3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51698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资料补充和问题答复。2015年8月25日,公司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了公开披露,并于当天将反馈意见回复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审核。

经审核,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公司对反馈意见答复内容进行了补充和修订,主要涉及修订的问题为“反馈问题五”、“反馈问题十”、“反馈问题十一”、“反馈问题十二”、“反馈问题二十九”、“反馈问题三十”、“反馈问题三十一”。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9月1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一次反馈意见答复(修订稿)》。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上述事宜的后续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10日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
●经本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函询,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价格于2015年9月7日、2015年9月8日、2015年9月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目前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在进行中,相关公告已于2015年3月31日、2015年4月4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做了详细披露。目前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材料已经报送中国证监会,公司已于2015年7月29日收到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于2015年8月21日收到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2、经自查,不存在前款披露的信息需要更正、补充之外,除本公司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目前经营状况正常。

3、经函询,本公司控股股东杭州钢铁集团公司确认,除上述已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外,截至目前,杭州钢铁集团公司不存在与本公司相关的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重大事项以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是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及网站,有关本公司信息以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10日

浙江金海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金海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票交易于2015年9月7日、9月8日、9月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本公司自查,并向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询问,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15年9月7日、9月8日、9月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经向公司控股股东杭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丁宏广、丁梅英夫妇函证确认,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对

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目前不存在任何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金海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九日

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北部湾旅,股票代码:603869)于2015年9月7日、2015年9月8日、2015年9月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特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15年9月7日、9月8日和9月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按照行业监管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经公司控股股东函证确认,公司控股股东新奥能源供应链有限公司的关联方拟筹划涉及本公司的重大事项,该事项可能涉及重大资产重组,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10日起停牌。(详情参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临2015-049号公告)。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和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3、经公司实际控制人胡征确认,除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新奥能源供应链有限公司的关联方拟筹划涉及本公司的重大事项(该事项可能涉及重大资产重组)外,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

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重大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是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披露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9日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9月8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股份冻结数据》(2015年9月7日),《司法冻结解除数据》(2015年9月7日),《司法轮候冻结数据》(2015年9月7日),《司法轮候解冻数据》(2015年9月7日),知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9月7日对本公司控股股东广东顾地塑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顾地”)持有的公司的股份进行司法轮候冻结,具体如下:

(1)司法轮候冻结机关: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广东高法)立保字第20号
司法轮候冻结数量:42,000,000股
司法轮候冻结期限:36个月
委托日期:2015年9月7日

(2)司法轮候冻结机关: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广东高法)立保字第22号
司法轮候冻结数量:42,000,000股
司法轮候冻结期限:36个月
委托日期:2015年9月7日

截止本公告日,广东顾地持有本公司142,146,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13%,累计质押冻结100,071,420股,占公司总股本28.96%,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70.40%;累计司法冻结142,146,800股,占公司总股本41.13%,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100.00%;累计司法轮候冻结292,345,728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9日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9月9日收到重庆渝瑞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致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并抄送湖北证监局及顾地科技的《关于顾地科技股份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履行进展情况的说明》,内容如下:

“致: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重庆渝瑞”)与广东顾地塑胶有限公司(“广东顾地”)有关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履行的进展情况,为澄清事实,避免误导二级市场和公众投资者,重庆渝瑞作为受让方当事人之一,就进展情况说明如下:

1、自我方委托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发律师函以来,广东顾地至今仍未就债

务清偿和股权转让提出实质性的、合法合规的意见,目标股份至今仍无法交割;

2、到目前为止,广东顾地所持有的全部1.42亿股仍处于司法查封状态,债务人广东顾

地尚未就司法查封的解除事宜给出任何的意见或建议;

3、到目前为止,广东顾地的实际控制人至今仍未就股份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履行、股份交割事宜和重庆渝瑞展开实质性的磋商;

4、根据中介机构提及的情况,广东顾地所持有的全部1.42亿股所负的债务已经超10亿元,如何清偿这些债务以解除质押和司法查封,广东顾地尚未能给出实质性的、合法合规的解决方案。

综上所述,广东顾地是否有能力解决上述债务以完成交割,目前还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我们要求上市公司依法依规如实披露相关信息,同时请求相关部门督促广东顾地及其实际控制人,依法依约履行所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特此说明

重庆渝瑞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015年9月7日

公司将继续关注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9日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9月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51698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资料补充和问题答复。2015年8月25日,公司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了公开披露,并于当天将反馈意见回复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审核。

经审核,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公司对反馈意见答复内容进行了补充和修订,主要涉及修订的问题为“反馈问题五”、“反馈问题十”、“反馈问题十一”、“反馈问题十二”、“反馈问题二十九”、“反馈问题三十”、“反馈问题三十一”。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9月1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一次反馈意见答复(修订稿)》。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上述事宜的后续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9日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9月9日收到重庆渝瑞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致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并抄送湖北证监局及顾地科技的《关于顾地科技股份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履行进展情况的说明》,内容如下:

“致:重庆渝瑞股权投资有限公司(“重庆渝瑞”)与广东顾地塑胶有限公司(“广东顾地”)有关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履行的进展情况,为澄清事实,避免误导二级市场和公众投资者,重庆渝瑞作为受让方当事人之一,就进展情况说明如下:

1、自我方委托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发律师函以来,广东顾地至今仍未就债

务清偿和股权转让提出实质性的、合法合规的意见,目标股份至今仍无法交割;

2、到目前为止,广东顾地所持有的全部1.42亿股仍处于司法查封状态,债务人广东顾

地尚未就司法查封的解除事宜给出任何的意见或建议;

3、到目前为止,广东顾地的实际控制人至今仍未就股份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履行、股份交割事宜和重庆渝瑞展开实质性的磋商;